

# 新北区水环境治理一期工程三标段初步设计及 施工图设计招标

##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B3204111839000067003001

招标人：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杨磊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中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邹培兴

发放时间：2025年12月3日

# 常州市建设工程招标公告（7.0项目）

## 1. 招标条件

新北区水环境治理一期工程已由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现为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关于新北区水环境治理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准建设，批文号：常新行审政投〔2023〕228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新北区水环境治理一期工程三标段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 2. 项目概况

2.1 建设地点：常州市新北区。

2.2 建设规模：工程位于新北区，为改造性质。河海西路（春江路—薛治路以西 320m）全长约 1180m，宽 18m，修复破损雨水主管 d400-d1000，重建雨水口及其连接管，道路病害维修；河海西路（昆仑路一天目湖路）全长约 2050m，宽 33m，修复破损雨水主管 d800-d1000 及连接管，压缩侧分带，增加车行道；北海路（春江路—玉龙北路）全长约 2180m，宽 35m，修复破损雨水主管 d400-d800 及连接管，道路病害维修。黄河西路（小龙港河交汇处）新建 d2200 雨水顶管约 150 米；宜山路（黄河东路—澡港河东支）新建 d1000~d1200 雨水顶管约 520 米。

2.3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相应规定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

2.4 工期要求：30 日历天。①签订合同、收到规划资料后 5 天内，提交全套设计方案；②方案设计通过审查后 5 天内提交全套初步设计；③初步设计完成后 20 天内提交全套施工图包含施工蓝图及电子文件等。

2.5 投资总额：6000 万元。

2.6 标段估算价：130.40 万元。

2.7 本次招标范围：本项目设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河海西路（春江路—薛治路以西 320m）全长约 1180m，宽 18m，修复破损雨水主管 d400-d1000，重建雨水口及其连接管，道路病害维修；河海西路（昆仑路一天目湖路）全长约 2050m，宽 33m，修复破损雨水主管 d800-d1000 及连接管，压缩侧分带，增加车行道；北海路（春江路—玉龙北路）全长约 2180m，宽 35m，修复破损雨水主管 d400-d800 及连接管，道路病害维修。黄河西路（小龙港河交汇处）新建 d2200 雨水顶管约 150 米；宜山路（黄河东路—澡港河东支）新建 d1000~d1200 雨水顶管约 520 米。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服务及设计后续全过程后续跟踪服务等内容，具体设计范围以甲方设计任务确认单为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工程设计资质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 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
- ③工程设计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资质；
- ④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及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须具备一级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

3.3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资料必须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

3.5 其他报名条件：无。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12月03日至投标截止日。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可以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进行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网址：<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

####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09时30分。

5.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一资格审查办法。

####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二。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中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崇义路 8 号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友邦商务大厦 A 座 13 楼  
邮编：213000 邮编：213000  
联系人：沈工 联系人：宣工  
电话：0519-85110568 电话：0519-8560626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316174765@qq.com

2025 年 12 月 03 日

### 友情提醒：

1. 投标人应当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具体要求详见《关于使用省主体信息库的公告》（网址：

<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tzgg/20250317/183d9a75-8863-48e2-8b3a-68153ab99a5d.html>）。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2. 投标人应当登录常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参与开标活动，网址：

<http://gc.czggzy.cn/BidOpeningSJ/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遇到操作问题或系统故障时，请在工作时间联系软件公司，联系方式如下：新点软件 0519-85588123。

3. 投标人可以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进行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同时应时刻关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变更”栏目，查阅本次招投标可能存在的“重发公告、开标暂停、延期、终止”软件版本更改或升级通知等相关信息。（网址：<http://gc.cz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

4. 投标人对招标公告及文件如有异议请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5. 请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化投标文件。

附件一：

## 资格审查办法

一、本工程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采用资格后审（不见面）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本工程资审合格条件：

（一）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二）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三）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四）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没有失真或者弄虚作假；

（五）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六）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3年（从投标截止日期往前推算）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从投标截止日期往前推算）的。

（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2.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从投标截止日期往前推算）的。

三、由招标人负责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实施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 四、资格后审需递交的资料：

（一）投标人的以下资料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对应模块中加盖可靠的电子签名（电子签章）；未加盖可靠的电子签名（电子签章）的，资格审查按不通过处理。

1.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2.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四,如选择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注:上述材料中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采用可靠的电子签名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须为原件;采用手写签名或者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须为扫描件。

(二) 投标人的以下资料原件(或电子证照)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并在投标文件中制作链接,资格审查资料须以投标文件中链接的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信息为准,且内容、印章完全,并在有效期内。未入库材料或未做链接将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 企业营业执照;

(2) 企业资质证书;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注册证书;

注:①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所有资料必须以原件扫描或电子证照入库;

②若相关证照为电子证书的,须符合发证部门的使用要求。

五、开标(包括资格后审)时间、地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登录并签到。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单位及时沟通联系,各投标单位在登录“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签到时须填写投标单位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若因投标单位未签到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单位联系,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2.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也可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

3. 登录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的“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为保障各投标单位投标权益,请各投标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前登录网址安装调试好计算机系统环境,确保登录使用正常,如遇系统问题可致电:4009980000,因未能及时解密等系统问题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在解密过程中,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解密指令后二十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 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操作,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备注:

1.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

2. 本工程所有的资审资料,都必须在有效期内。

3. 本工程投标人不满3家,则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4. 本工程招标文件与招标公告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为准。

## 附件二：

### 评标细则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拟配备的设计人员、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技术方案、答辩、企业信用等方面进行评审，具体办法如下：

根据省人民政府令第 120 号文规定由招标人组织进行清标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条“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一招标人清标程序）

#### 一、评分办法：

##### （一）投标报价（10分）

1.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130.40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或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

2.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凡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最高分 10 分，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于 1% 扣 0.2 分，每低于 1% 扣 0.1 分。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不到算术平均值的 50% 的，应剔除该报价并重新计算算术平均值。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 （二）拟配备的设计人员（10分）

######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2 分；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职称以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为准，无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不全均不得分。

###### 2. 其他各专业负责人（除项目负责人外）

（1）除项目负责人外，道路专业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注册证书得 1 分，且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2 分，本项限评 1 人，最高得 2 分。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以有效期内的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为准，职称以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为准，无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不全均不得分。

（2）除项目负责人外，结构专业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得 1 分，且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2 分，本项限评 1 人，最高得 2 分。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以有效期内的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为准，职称以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为准，无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不全均不得分。

（3）除项目负责人外，给排水专业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得 1 分，且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2 分，本项限评 1 人，最高得 2 分。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以有效期内的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为准，职称以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为准，无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不全均不得分。

（4）除项目负责人外，造价专业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得 1 分，且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2 分，本项限评 1 人，最高得 2 分。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以有效期内的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为准，职称以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为准，无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不全均不得分。

注：①以上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1）（2）（3）（4）项为同一人不可重复得分。

②本项评分须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无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不全均不得分。本项评分中所涉专业以注册（执业资格）证书载明的专业为准，否则该项不得分。

③若相关证照为电子证书的，须符合发证部门的使用要求。

④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拟配备的设计人员”模块中列明所提供的人员明细及相关资料（以投标文件中“拟配备的设计人员”模块所列的人员及相关资料为打分依据）

### （三）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5分）

投标项目负责人近五年来（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承担过市政类（须含排水工程）设计业绩且单个合同设计费金额为 100 万元（含）及以上项目有一个得 2.5 分；承担过市政类（须含排水工程）设计业绩且单个合同设计费金额为 80 万元（含）-100 万元（不含）及以上项目有一个得 1.5 分；本项限评 2 个，最高得 5 分。

注：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要求如下：

①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

②提供完整的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无原件扫描件或原件扫描件不全均不得分。

③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设计费及设计内容以设计合同为准。

④若合同无法体现相关指标信息，则另需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格式详见附件六）原件扫描件，否则视为无效业绩，不得分。

⑤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类似工程业绩”模块中列明所提供的业绩及相关资料（以投标文件中“类似工程业绩”模块所列的业绩及相关资料为打分依据）

**特别提醒：**

①如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为联合体承接的，则本次投标人必须为该业绩工程的联合体设计方（且合同金额仅为该业绩工程投标人承担的设计部分），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联合体协议书，且投标人在联合协议中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符合要求。

②投标项目负责人相关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不得作为投标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③项目负责人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项目负责人变更证明。

④设计合同的设计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四）企业信用（10分）**

1. 投标人近五年（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获得省（或直辖市）级及以上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诚信单位”或“质量管理先进单位”得3分；获得市（地市级）级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诚信单位”或“质量管理先进单位”得1.5分。本项限评1项，最高得3分。

2. 投标人近五年（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获得省（或直辖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类设计奖项有一个得3.5分；获得市（地市级）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类设计奖项有一个得2分。同一项目只按所获得的最高奖项计取得分，不重复得分。本项限评2项，最高得分7分。

注：①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获奖文件原件扫描件或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无原件扫描件或原件扫描件不全均不得分。

②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的，计最高得分，不重复得分。

③时间以获奖文件或证书所载时间为准。如同时提供获奖文件和获奖证书，且两者时间不一致的，以获奖文件所载时间为准。

④企业信用的证明材料如有有效期的，则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⑤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企业信用”模块中列明所提供的奖项及相关资料（以投标文件中“企业信用”模块所列的奖项及相关资料为打分依据）

**（五）技术方案（55分）**

编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	------	------	----

1	项目设计概况，对招标项目的理解	工程概况描述清楚，对项目的地理位置、项目功能与作用理解深刻、到位，设计产品充分体现招标人的建设意图。	3分
2	建设条件分析	对项目周边现有道路、地上杆件、地下管线及相关工程等的现状情况进行调查分析，要求调查充分深入，分析清晰。	8分
3	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重点、难点及对策	对项目规划和特点分析准确，重难点把握到位，对策措施合理、可行、可靠。	3分
4	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符合项目需求和项目功能定位的要求；引用标准、数据正确适当、合理可靠。结合现状管线情况对易涝路段进行整治，同时对道路恢复并进行功能改善提升，方案内容全面、细致，方案和项目建设条件结合紧密。	15分
5	方案图纸	与本工程项目实际情况相符的道路设计平面图、纵断面图、横断面图、道路恢复结构图、道路交通设施图；管线设计平面图、纵断面图、结构图。并提供突出本项目特点的效果图。	15分
6	经济指标	估算内容齐全，计算正确，总造价能较合理地反映本工程的建设费用，性价比合理。	5分
7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	2分
8	合理化建议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提出合理化建议。	2分
9	后续服务	愿意配合甲方开展本标段相关资料收集，管线调查工作，有后续服务具体措施，有服务承诺，保证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图纸，并现场服务，随叫随到，如不能及时完成设计，同意更换设计单位。	2分
<p><b>技术方案要求：</b>本工程技术方案采用暗标形式，必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p> <p>①技术方案除图纸、图表外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纸、图表中所有文字采用“宋体”“常规”字（黑色），字号不限；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等标记。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段落行间距为单倍行间距。文档设置格式时注意将段落设置中“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自动调整右缩进”“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与网格对齐”的√去掉。</p>			

②技术方案纯文本内容不得出现彩色文字与彩色图形，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③总平面图、鸟瞰图、效果图、分析图、条件图可出现彩色文字与彩色图形，但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技术方案评分说明：**

①技术方案由评委独立打分，各项评审要点由评委直接打分。

②评标专家根据评分细则各项评审要点逐项评分，技术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 70%。

③技术方案总得分将在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取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最终得分。

④整体技术方案页数不超过 100 页，每超过 1 页的，在技术方案总得分中扣 0.1 分，以此类推。

#### **(六) 项目负责人现场答辩 (10 分)**

1、参加答辩的项目负责人须携带有效的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常州市天宁区锦绣路 2 号 1-1 号楼 4 楼 402 会议室签到并等候参加方案陈述答辩，请各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在开评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并保持电话畅通，如因擅自离开造成未能按时参加陈述答辩的，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2、评标委员会在初步评审完成后针对设计方案现场拟定 5 道题目（评标委员会拟定答辩题目时，应同时明确答题要点）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 2 题作为所有投标人的统一答辩题目。

3、通过资格审查的所有投标单位的项目负责人集中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 402 室答辩，在 20 分钟内针对评标委员会拟定的答辩题目以书面形式进行解答。书面答辩以不记名方式进行编号，以暗标形式由评委进行打分。书面答辩内容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的任何文字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技术标评委根据投标人答辩内容的针对性、正确性、完整性进行打分，总分 10 分。

5、陈述答辩场所只允许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进入，工作人员将对其进行身份确认（项目负责人需携带有效的本人第二代身份证以便核实），否则不得进入参加设计方案陈述答辩，项目负责人未能参加陈述答辩的，本项不得分。

注：评审专家根据具体情况评分，答辩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现场答辩得分将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取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最终得分。

#### **二、定标办法：**

1.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全面评审计分，总分值 100 分(评标总分为各项评分点得分相加，最终结果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具体得分以评标委员会最终评审结果为准)。评标总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次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评标总分相同，则取技术方案（含答辩）评分最高者靠前排序；若评标总分相同，技术方案（含答辩）评分也相同，则取价格部分评分最高者靠前排序；若评标总分相同，技术方案（含答辩）评分相同，价格部分评分也相同，则由招标人代表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随机抽取确定。

2.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中任何一个成员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在评标结束前，评标委员会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投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取消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资格后，评标委员会应按评标排名进行依次递补。

**注意事项：**

1. 评标细则使用说明：评标程序：1) 符合性评审（包含符合性审查、形式审查、资格审查）；  
2) 清标；3) 技术标（含答辩）及其他评审；4) 经济标评审；5) 汇总得分。
2. 书面评标报告未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签章）之前，评标过程中的差错应当及时纠正。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签署完成书面评标报告），抽取产生的各类抽签值和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除计算错误外）。
3. 前续评审不合格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4. 一旦发现中标单位存在非法转包、转让、挂靠等行为的，将依法进行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本工程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为准。

附件三：

###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清楚知晓并参与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并作出承诺如下：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
  - 二、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应投标资料，并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中录入的所有企业信息和上传的企业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准确且合法的，没有弄虚作假的情形。
  - 三、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 四、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自愿放弃本次投标资格。
  - 五、正确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权利和义务，遵纪守法，清正廉洁，不徇私枉法，服从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监管，接受社会监督。
  - 六、以上承诺是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真实意思的表示。若有违背上述承诺，存在违法违规、弄虚作假情形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自愿接受招标人否决本单位的投标资格或中标结果，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应的行政处罚、失信惩戒、扣除信用分。
- 本承诺书一经签订即作为中标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本单位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行为具有法律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四：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根据本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本公司符合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作出以下承诺，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在招投标过程中，本单位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存在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行为的，本单位承诺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未及时给付的，自愿接受如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并且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省内其他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附件五：

## 业绩证明材料

我单位(合同建设单位名称)的(工程名称)项目目标段，由(投标单位名称)设计，已于 年 月 日签订设计合同。  
(投标单位名称)所设计的工程，项目负责人为\_\_\_\_\_，工程设计单项合同金额为\_\_\_\_\_，  
主要设计内容为\_\_\_\_\_。

合同建设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1. 2	招标人	名称: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崇义路 8 号 联系人: 沈工 电话: 0519-85110568 电子邮箱: / 传真: /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常州中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友邦商务大厦 A 座 13 楼 联系人: 宣工 电话: 0519-85606263 电子邮箱: 316174765@qq.com 传真: /
1. 1. 4	项目名称	新北区水环境治理一期工程三标段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1. 1. 5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
1. 2. 2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 100.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2. 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
1. 3. 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 3. 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 3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以招标人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除上述总工期外, 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u>/。</u>
1. 3. 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相应规定要求, 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 9. 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 10	分包	不允许
1. 11	偏离	不允许
2. 1.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答疑纪要、澄清、补正和说明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8 日 17:00
2. 2. 3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2. 4	招标控制价公布	时间:2025 年 12 月 3 日
	招标控制价质疑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8 日 17:00
	招标控制价澄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招标控制价	金额: 130.40 万元, 任何超过该控制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其中暂估价(含税金): /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方案;</p> <p><input type="checkbox"/>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详见招标文件</p> <p>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开户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类似工程业绩（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详见招标公告</p> <p><b>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b></p> <p><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年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何时间均可）  <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年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何时间均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其他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详见招标公告</p> <p><b>需提供原件的材料：</b>开标前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书。</p>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从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打印出的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份，并按要求签字盖章，纸质投标书需胶装，以及投标文件电子光盘。</p>
3.2.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45 天
3.4.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p><b>一、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函或保单担保金额）：</b>人民币 2.5 万元</p> <p><b>二、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式 1：投标报名单位基本账户电汇、网银转账；</p> <p>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p> <p>账户名称：常州市新北区建设工程管理服务中心</p> <p>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分行新北支行</p> <p>银行账号：82600188000194049-10002002</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式 2：银行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式 3：担保机构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式 4：保险机构保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式 5：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式 6：政府投资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p> <p>三、其他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未因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的，在参与本项目时，可选择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由投标人自行填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递交。</li> <li>2. 招标人使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或内容不完整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li> <li>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保证金缴纳时间以专用账户实际收到或投标保函（保单）实际提交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的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li> <li>4.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电汇、网银等转账方式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电子投标保函（保单）担保费应通过投标单位基本账户缴纳。</li> <li>5. 采用投标保函或保单方式的，投标人可通过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右侧“建设工程”按钮中的“出函机构简介”栏选择出函机构，查看投标保函办理联系方式。</li> <li>6. 请采用电子投标保函（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务必妥善保管好“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回执单”，如在开标时发生投标保函（保单）查询异常的情况，投标人需提供该回执单作为查询投标保函（保单）的依据。</li> <li>7.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函（保单）或者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li> <li>8. 新入库投标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必须扫描上传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li> <li>9. 未尽事宜按《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相关管理要求的通知》（常住建〔2019〕231号）、《常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保函实施办法（试行）》、《关于印发&lt;常州市工程建设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运行管理办法（试行）&gt;的通</li> </ol>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知》(常政务办〔2023〕11号)、《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绿色建造完善房建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常住建〔2023〕205号)等文件要求执行。投标保证金缴纳咨询电话：0519-85588202。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非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在中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日内退还。若招标人与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仍未订立书面合同的，排名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可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含投标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注	1. 招标失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应予以退还。再次组织招标时，各投标人须按规定重新缴纳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提交投标保函（保单）。 2. 因招标人原因引起的流标、招标变更等招标失败项目，投标保函（保单）手续费可以退还。 3. 请采用电子投标保函（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务必妥善保管好“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回执单”，如在开标时发生投标保函（保单）查询异常的情况，投标人需提供该回执单作为查询投标保函（保单）的依据。为查询投标保函（保单）的依据。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
3.6.6	其他编制要求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25日 09:30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V2.0”登录并签到。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常州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请各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p> <p>2、参加答辩的项目负责人须携带有效的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常州市天宁区锦绣路 2 号 1-1 号楼 4 楼 402 会议室签到并等候参加答辩，请各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在开评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并保持电话畅通，如因擅自离开造成未能按时参加答辩的，不良后果责任自负。</p>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登录并签到。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操作，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5.2.1	开标程序	/
5.2.2	解密时间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 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2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详见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指南-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 7.0 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p> <p>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其中招标人评委 1 人，专家 6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评委专家系统库中随机抽取。</p>
6.3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否</p> <p>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8.5.1	招标文件异议提出的时间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天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招标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合同签订: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应与招标人订立施工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订立合同 7 天内, 应当向/办理施工合同备案。		
10.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招标人清标程序</p> <p>评标前, 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 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 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工作:</p> <p>1. 1. 根据招标文件, 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p> <p>1.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p> <p>1.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 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 并进行归类汇总;</p> <p>1.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 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 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p> <p>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 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 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 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 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 应当进行补正。</p> <p>2. 无效标条款按苏建规字[2017]1 号文执行。</p> <p>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属于重大偏差, 视同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按无效标处理。</p> <p>(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p> <p>(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p> <p>(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p> <p>(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p> <p>(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p> <p>(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p> <p>(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p> <p>(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p> <p>(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p> <p>(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本项目不适用】</p> <p>(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本项目不适用】</p> <p>(14)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本项目不适用】</p> <p>(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p> <p>(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p> <p>(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p> <p>(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p> <p>(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p> <p>(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p> <p>(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p> <p>(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23) 设计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p> <p>(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3. 未中标设计补偿费：无</p> <p>4. 由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模版限制，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描述的“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均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p> <p>5. 友情提示：</p> <p>(1) 各投标人应在本单位自行编制上传投标文件，请勿参考他人的投标文件，避免雷同；请勿在其他单位或公共区域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出自同一台电脑等情况。投标过程中出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者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等情况，均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号的规定，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5、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后，投标单位应在 20 分钟内（开始时间以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时间为为准）作出答复，超过 20 分钟未答复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p> <p>6. 其他</p> <p>(1) 招标人异议联系电话：0519-85110568；异议联系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崇义路 8 号。</p> <p>(2) 招标代理异议联系电话：0519-85606263；异议联系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友邦商务大厦 A 座 13 楼；异议邮箱：316174765@qq.com。</p> <p>(3) 投诉受理部门：常州市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北区建设工程管理服务中心，地址：常州市锦绣路 2 号 1-1 号楼 608 室，投诉联系电话：0519-85588136。</p>

## 二、总则

### 1. 总说明

1.1 项目概况（详见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本次招标项目名称和招标范围具体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委托招标方式。

1.3 本次招标项目设计进度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具体要求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执行。

### 2. 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2.1 **招标人、发包人**：为本项目建设的组织实施者。

2.2 **招标代理人**：指接受招标人委托从事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活动的当事人。

2.3 **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2.4 **设计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设计合同的当事人；

2.5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2.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3. 投标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至少必须满足投标须知前附表所列“投标人资格要求”。

3.2 投标人必须是财务自主、独立核算、具有独立的经营权和决策权的企业法人。

3.3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的形式，招标人特别要求投标人：

3.3.1 保证其资格材料的真实性和时效性，如有变动或对招标人招标项目的实施及本次招标有影响的信息应如实申报和披露，否则作为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真实信息处理。

3.3.2 严禁投标人采取挂靠的形式投标，一经查出，招标人有权立即取消其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如已签订合同，发包人有权中止其合同，并承担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现场考察及投标费用

4.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集中踏勘工程现场，各投标人应自行安排现场考察。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在现场考察过程中，由于投标人及其代表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对投标人及其代表在现场考察过程中的行为所导致的后果不负任何责任。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考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参与答辩和澄清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三、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6、7 条发出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第 I 卷 投标须知

第 II 卷 合同文件格式

第 III 卷 投标文件要求与格式

第 IV 卷 报价说明与报价表

第 V 卷 评标办法

5.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投标单位如有需要对招标文件要求澄清的问题，请投标人在答疑期间从“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 7.0”中提出，以便于我们作出答复，超过答疑时间我们将不予答复。

6.2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

时报当地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以答疑形式在“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发布，招标文件的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7.2 招标文件的答疑在“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公示后，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有需要进一步澄清的，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以不署名的形式在“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提出。

7.3 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7.4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答疑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答疑中明确。

7.5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组成投标文件的文件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III卷的要求编制。

8.2 投标文件应按第 III 卷“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江苏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文件**以上传至“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为准，电子光盘作为备用标书（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时无需提供电子光盘）

8.3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格式和装订的具体要求如下：

8.3.1 投标人在编制技术标书时，应本着简明扼要、节约环保的角度出发，编制的总页数按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可能影响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书的综合评价。

8.3.2 文字、表格编辑软件采用 Microsoft Office 软件（WORD 和 EXCEL）进度横道图采用 Microsoft Project，绘图软件采用 AutoCAD。同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格式详见第二章投标文件格式）以电子投标文件形式上传至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

8.3.3 本工程技术方案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8.4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8.4.1 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8.4.2 未按本章第 8.4.1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9. 投标价格**

投标人对本招标项目的报价必须以招标文件为依据，按照招标文件第IV卷的要求编制。

## **10. 投标有效期**

10.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0.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在延长期限内，本须知第11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11.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保证金退还至缴纳账户。

11.3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从企业基本账户提交，不得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等其他名义提交。

11.4 如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1.4.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

11.4.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1.4.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投标文件以及电子投标文件。

12.2 投标书应使用不能擦去的书写、打印或复印形式，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委托代理人仅限一人。

12.3 投标书应在标书封面、标书内要求的位置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公章不得由其它印章（如投标专用章等）代替。投标文件中规定了签名、加盖公章处应当签名、加盖公章，其他没有规定签名、加盖公章的地方不必签名、加盖公章，不必每页小签。

12.4 任何投标人都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参与同一标段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

## 五 投标书的递交

### 13. 投标文件的封装和标记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截止时间前无需提供书面投标文件。

### 14. 投标截止时间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地点和时间上传投标文件。

14.2 招标人可以通过公布本须知第 7 款规定的答疑文件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在本投标须知中规定的在投标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

14.3 招标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 1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15.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6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15.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5.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六、开标与评标**

### **16. 开标**

16.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不见面开标时间以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2）开标当日，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登录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操作（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地址：

<http://58.216.50.99:8001/BidOpeningSJ/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3）各投标人应提前进入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2.0系统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进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2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再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5）开评标全过程中，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所有行为均视为投标人的真实意思表达，投标人对此承担一切后果。

（6）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一切后果。

### **17. 评标**

#### **17.1 评标委员会**

17.1.1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专家组成，负责本项目

的评标工作。如遇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回避，评标委员会应在应急预案专家名单中产生补齐。

1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7.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3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V卷“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加盖企业公章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印鉴，签字或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18.3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4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单位对招标单位和评标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 19. 投标文件响应性的确定

19.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19.2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合同条

件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和保留。所谓显著差异或保留是指对设计的范围、质量及运用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及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9.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20.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0.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 V 卷“评标方法”对本须知第 19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0.2 评标将按照“评标办法”规定进行综合分析评价。

## **七、定标与合同签订**

### **21. 推荐中标候选人**

21.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综合得分从高至低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21.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有权决定是按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次递补或重新招标。

21.3 中标候选人由评标委员会推举，经招标人确认后予以公示，公示结束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2. 中标通知书**

22.1 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人凭本中标通知书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2.2 中标通知书一般包括合同范围、合同总价、合同方式、项目负责人、合同期限以及其他重要内容。中标通知书将成为今后签订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在中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了履约担保后，招标人及时将未中标的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对于任何投标人，招标人对评标情况不作任何解释。

### **23. 合同签订**

23.1 招标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3.2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23.1 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3.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24. 投标方案的权属

24.1 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全部文件不会侵犯其他任何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投标人应保证，如果投标文件使用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投标人已获得了权利人的授权。投标人应进一步保证，招标人使用其咨询成果不会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并应当使招标人免于因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产生的任何责任，若招标人使用其咨询成果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投标人应赔偿招标人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24.2 投标人中标后参与本项目研究的资料、成果等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有关的信息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4.3 中标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和成果。中标人有责任对涉及项目的重要信息进行保密，中标人如因为项目的开展需要向第三方提供资料，必须提前得到招标人批准。

## 八、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25.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期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26.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九、纪律和监督**

### **27. 对招标人（含招标代理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含招标代理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28.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29.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七章“评标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30. 对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31.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十、其他**

### **32. 未中标设计补偿费**

本次招标不向未中标的投标单位支付设计补偿费。

## **十一、设计任务书**

# 新北区水环境治理一期工程三标段

## 设计任务书

### 一、工程概况

工程位于新北区，为改造性质。主要改造雨水管道，同步恢复路面。

1、河海西路(春江路-薛冶路以西 320m)全长约 1180m, 宽 18m, 修复破损 d400-d1000 雨水主管及连接管，道路恢复及病害维修；

2、河海西路（昆仑路-天目湖路）全长约 2050m, 宽 33m, 修复破损 d800-d1000 雨水主管及连接管，道路恢复及病害维修，压缩侧分带，增加车行道。

3、北海路（春江路-玉龙北路）全长约 2180m, 宽 35m, 修复破损 d400-d800 雨水主管及连接管，道路恢复及病害维修。

4、黄河西路（小龙港河交汇处）新建 d2200 雨水顶管约 150 米。

5、宜山路（黄河东路-溧港河东支）新建 d1000~d1200 雨水顶管约 520 米。

### 二、设计任务

1、**方案设计：**根据工程实施内容及前期立项文件，对接甲方需求，收集资料，踏勘现场，进行现状分析评价、方案比选、技术论证、投资分析，形成方案设计报甲方。

2、**初步设计：**在方案设计基础上深化方案，开展初步设计并编制概算。初步设计需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并取得初步设计批复。

3、**施工图设计：**根据批复的初步设计编制施工图。施工图部分图纸如下，最终施工图以满足市政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实际施工图为准：

- (1) 图纸目录
- (2) 设计总说明
- (3) 排水平纵图、结构图等
- (4) 道路恢复、维修结构图等
- (5) 其他未提及，但为满足工程施工的有序进行，也应当予以补充。

### **三、设计要求**

#### **1、设计阶段**

本项目设计内容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三个阶段的设计工作，以及设计文件咨询审查期间、施工招标期间、施工期间、竣工验收及后评价等各阶段的服务工作，并提交相应的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包括word、CAD等电子版）。

#### **2、设计原则**

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标准、定额、办法等的要求；设计文件的深度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设计阶段的有关规定的要求。

#### **3、设计要求**

（1）投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设计要点和有关资料按现行设计规范、标准和有关规定完成项目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2）设计文件的具体内容必须符合合同约定。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应论证充分，计算可靠，必须符合结构安全性要求；设计文件选用的材料、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必须符合有关国家标准，但不得明示或暗示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或限制材料的来源渠道，不得在设计文件中采用已淘汰或不符合要求的产品。

（3）投标人应在设计文件中积极采用先进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但如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没有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须组织相关权威部门予以论证、检测通过后方可使用。

（4）承担后续设计过程中的设计后续服务，配备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服务等工作。

（5）配合采购人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审方案设计管理程序必须的技术文件及办理有关报批手续，并按采购人要求准备汇报材料（需要时）。

#### **4、设计依据**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5年版）；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2002）；  
《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1-2021）；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2016年版）；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  
《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193-2012）；  
《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194-2013）；  
《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152-2010）；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 1-2025、GB 5768. 2-2025、GB 5768. 3-2025）；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 50688-2011）；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 51038-2015）；  
以及其他相关规范及标准。

**5、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结束止。

**6、设计周期：**30日历天。①签订合同、收到规划资料后5天内，提交全套设计方案；②方案设计通过审查后5天内提交全套初步设计；③初步设计完成后20天内提交全套施工图包含施工蓝图及电子文件等。

第III卷 合同文件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_\_\_\_\_

工 程 地 点：\_\_\_\_\_

合 同 编 号：\_\_\_\_\_ (由设计人填写)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发 包 人：\_\_\_\_\_

设 计 人：\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_\_\_\_\_

设计人: \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新北区水环境治理一期工程三标段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工作, 工程地点为常州市新北区,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1) 工程建设任务书

(2) 规划资料

(3) 规划批复;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 按各专业的设计规范以及国家标准;

(2) 符合项目所在地相关部门审批要求(发改、规划、审图等)。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 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投标文件

3.4 招标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工程名称: 新北区水环境治理一期工程三标段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工程概况: 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春江路-薛冶路以西320m)全长约1180m, 宽18m, 修复破损雨水主管d400-d1000, 重建雨水口及其连接管, 道路病害维修; 河海西路(昆仑路-天目湖路)全长约2050m, 宽33m, 修复破损雨水主管d800-d1000及连接管, 压缩侧分带, 增加车行道; 北海路(春江路-玉龙北路)全长约2180m, 宽35m, 修复破损雨水主管d400-d800及连接管, 道路病害维修。黄河西路(小龙港河交汇处)新建d2200雨水顶管约150米; 宜山路(黄河东路-澡港河东支)新建d1000~d1200雨水顶管约520米。

设计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三个阶段的设计工作，以及设计文件咨询审查期间、施工招标期间、施工期间、竣工验收及后评价等各阶段的服务工作，并提交相应的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包括word、CAD等电子版）。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中标通知书	1		
2	可研批复	1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1	方案设计	8	5 日历天	
2	初步设计	8	5 日历天	
3	施工图设计	8	20 日历天	
4	设计人需要配合甲方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根据甲方要求	
5	全套设计文件的电子文件	1 份, 其中图纸要求含 CAD、PDF 版		

注：施工图增晒不再另行收费。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工程设计费为\_\_\_\_万元，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中的计费额暂按 6000 万元\*0.85

后计算。若结算时总价超出合同价，则按合同价进行结算。

7.2 设计费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结算时以各施工标段工程的招标控制价（扣除暂列金）乘以 0.85 为计费额合计后重新计算。

(1) 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1-浮动幅度值）\*评定结果系数

浮动幅度值=[1-（工程设计收费投标报价/191.77 万元）]\*100%

(2)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15)

(3) 工程设计收费计价表（单位：万元）

序号	计费额	收费基价
1	200	9.0
2	500	20.9

3	1000	38. 8
4	3000	103. 8
5	5000	163. 9
6	8000	249. 6
7	10000	304. 8
8	20000	566. 8
9	40000	1054. 0
10	60000	1515. 2
11	80000	1960. 1
12	100000	2393. 4

服务结束后，甲方对服务质量进行评定，评定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三个级别，对应的服务费总额需根据最终的评定结果分别乘以 1.0、0.9、0.8 的系数。（满分 100 分，综合得分 90 分以上为优秀，80-89 分为良好，70-79 分为合格。）

7.3 设计变更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施工图阶段的任何形式、类型、规模的设计变更均不另行支付设计变更费用及相关图纸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须充分考虑。

7.4 原始资料的收集已包含在设计中，发包人提供的相关既有管线调查、探测、测绘文件仅供参考。

7.5 投标报价均为含税报价。

7.6 投标人应先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并在报价中予以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设计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发包人（招标人）批准。

## 第八条 支付方式

### 8.1 支付方式：

初设批复完成、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并经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设计费的 50%；施工开工三个月后付至合同设计费的 80%；余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日内支付（无息）。累计付款不得超过合同价，超过的不予支付。

8.2 设计单位已提交设计成果，但建设单位因客观原因不再实施的工程，按审查通过的设计图纸测算支付 50% 的设计费用。已部分实施的工程，已实施部分的设计费用全额支付，未实施部分测算后支付 50% 的设计费用。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期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

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的，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

9.1.3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收到预付款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预付款，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5 发包人负责本项工程的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本工程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 / \_\_\_\_\_。

9.2.3 负责对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若因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质量问题的，发包人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设计人合同价 5%-10% 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除计扣上述违约金外，设计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上述规定外，发包人将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其它处罚。建议设计人自行向保险公司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一旦发生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损失，由保险公司理赔。投保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并已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价中。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有关部门的设计汇报、审核等工作。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严格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全力配合发包人施工图文件送审，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对施工图审查意见回复两次仍不能通过的，发包人可以根据情况对设计人进行处罚。项目开始施工后，负责向发

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设计人在发包人协助下主动与各专业单位及相关部门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咨询、调查、收集资料等事宜。

9.2.8 双方商定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9.2.9 本工程主要设计人员组成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中任职	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4				
5				

上述人员中，\_\_\_\_\_负责本工程施工时的现场服务。工程建设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和解决相关问题时，设计人发生的各项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总额之中。

如设计人不能按投标承诺保证人员到位（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设计人员及现场服务人员），发包人将从设计费中扣除1万元/人（项目负责人2万元）的违约金。

####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设计成果版权属甲、乙双方共有。甲方鼓励乙方以本项目设计成果参与各类设计评奖活动，项目报奖应体现甲乙双方对项目的共同贡献，评奖成果应由甲乙双方共享。

####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新北区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8 份，发包人 4 份，设计人 4 份。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

(盖章)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项目经理：\_\_\_\_\_ (签字)

项目经理：\_\_\_\_\_ (签字)

住 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附件：

## 廉 政 合 约

为进一步加强工程的廉政建设，发包人（ ）设计人（ ）特订立如下协议。

###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透明的原则。
4.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政自律的有关规定。
6. 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2. 本协议一式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 **第III卷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要求**

#### **1、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 1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自行加入的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

1.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实事求是,根据本单位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合理配置主要人员。

1. 3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格式需符合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电子文件。

#### **2、投标文件的内容**

2. 1 投标函: 格式见本卷第二章

2. 2 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 格式见本卷第二章

2. 3 授权委托书: 格式见本卷第二章

2. 4 企业一般情况表: 格式见本卷第二章

2. 5 项目主要管理与技术人员汇总表: 格式见本卷第二章

2. 6 项目主要管理与技术人员简历表: 格式见本卷第二章 (随表附件可缩印合页)

2. 7 类似工程业绩: 格式见本卷第二章

2. 8 投标报价表: 格式见第IV卷第二章

##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新北区水环境治理一期工程三标段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投标文件扉页格式

新北区水环境治理一期工程三标段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被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投标函格式

# 投 标 函

项目名称：新北区水环境治理一期工程三标段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致：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经分析研究了贵方提供上述设计招标文件，我方愿以报价\_\_\_\_\_元(大写:\_\_\_\_\_)为本工程的设计服务费，承担并完成上述设计任务。
- 2、我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
- 3、我方同意在规定的标书递交截止期限起 45 天内遵守本投标承诺。在该期限满之前，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4、贵方对我方的技术方案拥有所有权，使用其技术方案不应视为侵权行为。
-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贵方规定的期限完成本工程的设计工作。
-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服从贵方的管理。
- 7、在正式签订设计合同之前，本投标书连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应成为约束贵、我双方的合同文件。
- 8、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书声明： (投标人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本单位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 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被委托代理人： (签字)

投标人： (盖章)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注：如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附此授权委托书。

## 企业一般情况表

1	企业名称:		
2	注册地址:		
3	企业在本工程当地的代表处地址:		
4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职称:
5	技术负责人姓名:	职务:	职称:
6	联系人:	联系电话:	
7	传 真:	电子邮箱:	
8	主营范围:		
9	企业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 项目主要管理与技术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拟担任的职务	有何种证书(编号)	学历	专业	设计工作年限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项目主要管理与技术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现任职务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从事设计 工作年限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工作单位					
专业技术证书及证书号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相关专业 经历与工作 经验					

注：随表附相关证明材料。

类似工程业绩

注：随表附相关证明材料。

## 第IV卷 报价说明与报价表

### 第一章 报价说明

- 1、投标人的报价必须以招标文件为依据，结合企业自身状况自行报价。
- 2、投标报价总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3、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签订合同，除符合招标人规定的变更条件外，不得变更合同价。
- 4、投标报价均为含税报价。
- 5、投标人应先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并在报价中予以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补勘或设计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发包人（招标人）批准。
- 6、根据合同规定，由设计人支付的所有规费和税金，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报价之内，中标后，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 7、投标书与报价表中的报价为投标人的最终报价，招标人不接受降价函、按比例优惠等其它任何形式的报价。
- 8、招标人向中标人实际支付的设计费，应依法接受国家审计机关的审计。
- 9、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第V卷 评标办法

## 第一章 前 言

1.1 本项目引入竞争机制，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选择设计单位，为保证招标“公开、公平、公正”，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结合工程建设特点，制定本评标细则，实行评标的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

1.2 本评标办法仅适用本次勘察设计招标。

## 第二章 评标机构

2.1 评标委员会由“技术商务专家组”组成。评标委员会的专家人员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管理条例、并结合本工程的特点抽取。

## 第三章 评标原则、依据、纪律

### 3.1 评标原则

- (1) 竞争择优；
- (2) 公正、公平、客观、准确、科学合理；
- (3) 社会信誉高、价格合理、管理标准化。
- (4) 反对不正当竞争。

### 3.2 评标依据

评标工作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是投标单位编制投标文件的基础和评标的依据。主要资料和文件包括：

- (1) 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答疑文件）、评标办法；
- (2) 投标文件及澄清问题书面资料；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3.3 评标纪律

- (1)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委组成名单和与评标有关的任何情况；
- (2) 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详见招标公告